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資訊規劃及資訊安全推動小組 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資訊規劃及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作業要點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九〇〇六四五四號函下達。為使本局資訊規劃及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作業更臻完備，並符實務運作，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基於實務運作現況，並使本局暨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及資訊安全推動順利，並降低資安事件發生機率，增訂副召集人與委員人選資格，與本小組執行幹事人數，以及新增所屬機關辦理資訊業務且為資訊職系同仁派兼之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資訊規劃及資訊安全推動小組 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資訊規劃及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資訊規劃及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作業要點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小組成員及任務職掌： (一)本小組採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指派副局長或適當人員擔任之資通安全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秘書室主任(或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各單位一級主管(或九職等專員或技正)兼任。 (二)本小組工作人員置執行幹事一人至四人，由本局秘書室技士及所屬機關辦理資訊業務之資訊職系同仁派兼之，且本小組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三)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執行幹事之任務職掌如附表。 (四)本小組兼任人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三、本小組成員及任務職掌： (一)本小組採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指派副局長或適當人員擔任之資通安全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秘書室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各單位一級主管兼任。 (二)本小組工作人員置執行幹事一人，由本局秘書室技士兼任。 (三)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執行幹事之任務職掌如附表。 (四)本小組兼任人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基於實務運作現況，並使本局暨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及資訊安全推動順利，並降低資安事件發生機率，爰將本局所屬機關辦理資訊業務同仁且為資訊職系同仁納入執行幹事成員。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資訊規劃及資訊安全推動小組

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化政府計畫，規劃發展本局各項業務資訊化，提高行政效率與作業標準化；又為推動本局之資通安全相關政策，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臺中市政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規定，成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資訊規劃及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資訊系統之發展構想、推行規劃、應用之研議事項。
- (二)各項業務納入資訊作業之審查及研議事項。
- (三)資訊設備規劃、維護與協調。
- (四)本局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
- (五)應採用之資通安全技術、方法及程序之協調研議。
- (六)其他重要資訊安全事項之協調研議。

三、本小組成員及任務職掌：

- (一)本小組採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指派副局長或適當人員擔任之資通安全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秘書室主任(或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各單位一級主管(或九職等專員或技正)兼任。
- (二)本小組工作人員置執行幹事一人至四人，由本局秘書室技士及所屬機關辦理資訊業務之資訊職系同仁派兼之，且本小組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 (三)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執行幹事之任務職掌如附表。
- (四)本小組兼任人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小組開會及決議方式：

- (一)本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
- (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代表一人出席。
- (三)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六、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